

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 金融服務業申請評議案件統計表

業別:銀行業 收件方式:不區分

統計區間:2024/1/1~2024/12/31

爭議對象	申請評議 件數	案件比率 (註1)
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132	15.12%
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108	12.37%
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98	11.23%
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91	10.42%
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80	9.16%
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63	7.22%
滙豐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35	4.01%
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23	2.63%
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23	2.63%
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19	2.18%
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17	1.95%
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16	1.83%
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16	1.83%
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16	1.83%
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15	1.72%
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14	1.60%
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14	1.60%
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13	1.49%
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12	1.37%
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12	1.37%
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(儲匯處)	10	1.15%
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9	1.03%
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5	0.57%
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4	0.46%
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3	0.34%
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3	0.34%
台灣樂天信用卡股份有限公司	3	0.34%
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2	0.23%
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2	0.23%
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2	0.23%
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2	0.23%
台灣美國運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	2	0.23%
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(原臺灣工銀)	1	0.11%

爭議對象	申請評議 件數	案件比率 (註1)
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1	0.11%
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1	0.11%
有限責任新竹第三信用合作社(原 新竹第三信用合作社)	1	0.11%
有限責任台中市第二信用合作社	1	0.11%
保證責任嘉義市第三信用合作社	1	0.11%
保證責任高雄市第三信用合作社	1	0.11%
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	1	0.11%
連線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1	0.11%
總計：	873	100%

註：

1. 案件比率=[申請評議件數/全體銀行業總申請評議件數]*100%。
2. 本期經評議委員會作成評議決定634件，認定申請人主張有理由或申請人主張部分有理由之件數51件，認定申請人主張有理由或申請人主張部分有理由之評議決定金額7,554,775元。